

证券代码：001239

证券简称：永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0

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余额为257,626,851.39元，母公司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余额为226,938,577.32元。公司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9,080,125.51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48,391,851.44元。

公司董事会拟定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4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情况

公司2024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	0.00	0.00	0.00
回购注销总额	0.00	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9,080,125.51	91,225,011.07	93,052,429.55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	257,626,851.39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	226,938,577.32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	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	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	87,785,855.3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 注销总额	0.00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 (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情形	否

公司上市不满三年，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三、2024年度不进行分配利润的情况说明

(一) 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公司所处的金属制品业处于充分竞争状态，市场角逐尤为激烈。近年来，公司业务发展势头强劲，但与之相伴的是研发、原材料采购、生产制造、技术攻关及质量管控等全流程周期的持续延长，这使得营运资金需求呈现出加速增长的状态。为切实保障重大战略项目的顺利推进，维系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稳健运行，并为未来可持续发展构建坚实支撑，从而更有效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经公司董事会审慎研究决策，现决定：2024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现金分红方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等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偿债能力、资金需求和股东投资回报等因素。

公司2024年、2023年经审计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套期保值工具除外）、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他流动资产（待抵扣增值税、预缴税费、合同取得成本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

产除外)的合计金额分别为270,190,513.24元、0元,分别占对应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6.86%、0%,未达到公司总资产的50%以上。

(二)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预计用途及收益情况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日常经营发展、重大项目建设、补充流动资金以及以后年度利润分配。公司将充分利用未分配利润,提升盈利能力,为股东创造更大回报。

(三) 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便利情况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投票方式进行表决,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便利。

(四) 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措施

1、公司董事会制定了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回报规划,即公司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该年度应该进行现金分红;不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之一时公司该年度可以不进行现金分红,但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得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之“一、股利分配政策”。

2、同时,公司将通过扩大业务规模、提升运营效率等增强投资者回报的能力,并根据所处发展阶段,统筹好业绩增长与股东回报的动态平衡,与投资者共享发展成果,建立长期、稳定、可持续的股东价值回报机制。

四、相关决策程序及意见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 董事会意见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发展预期,是在保证公司正常运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充分考虑全体投资者短期利益和长期利益平衡和对投资者长远回报的情况下提出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

《公司章程》中对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 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全体监事认为：公司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切实地考虑到了公司的盈利水平、财务状况、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情况，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经认真审阅后，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将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其他说明

1.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需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 在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知情人的范围，告知相关知情人应履行保密义务和严禁内幕交易，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

六、备查文件

1.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8日